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3〕3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40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（其中：汉坪灾后小流域治理 500 万元、汉山道路水毁修复 900 万元），列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

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水利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整合办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附表

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	
主管部门			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水利局、区交通局	
资金金额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400万元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00万元
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治理汉坪村泥石流灾后排水沟1100米，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 目标2：挖除软基、新建挡墙防护、修复涵洞和边沟、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，综合治理汉坪村水毁道路110米、汉山村235米，保障群众出行、生命和财产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治理泥石流灾后排水沟	=1100米
			指标2：维修水毁道路	=345米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工程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排水沟治理投入	≦500万元
			指标2：水毁道路修复投入	≦9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项目区1734名群众出行、生命和财产安全	得到有效保障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	得到有效预防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1%
			指标2：	
				

备 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